四川省凉山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 川凉监减字第 94 号

罪犯宋立会,女,1968年7月15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无业,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西昌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,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 年11月22日以(2010)攀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,判处无 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千元。 被告人宋立会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年2月15日作出(2011)川刑终字第95号刑事裁定,驳 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起。于2011 年 3 月 24 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,于 2016 年 7 月25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5日作出(2013)川刑执 字第1080号刑事裁定,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,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, 刑期自 2013年11月5日起至2031年11月4日止。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(2015) 成刑执字第6970号刑事裁定,减刑一年二个月,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18) 川 34 刑更 772 号刑事裁定,减刑七 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六年;2020年7月27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1671 号刑事裁定,减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; 2022年10月27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2279号刑事裁定,

减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刑期止于2028年9月4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,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,经民警教育后,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初中文化且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;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,认真学习劳动技能,遵守操作规程,能做到安全生产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千元已执行;被评为 2022 年度监狱级、省级改造积极分子。本次考核期内,罪犯宋立会共计获得表扬 6 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宋立会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规守 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宋立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5 年 3 月 24 日